

澄地2022-C-9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工
程桩检测二标段）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JYSH2026072790128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邓佳熙 邓佳熙



澄地2022-C-9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二标段）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JYSZH2026072790128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邓佳熙

2026年7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招标条件	3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4
7. 资格审查	4
8. 评标方法	4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10. 其他	4
11.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20
7 评标结果公示	20
8 合同授予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2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附件A	29
附件B：废标条件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一、工程概况	33
二、检测方法及目的	33
三、检测依据	33
四、检测数量、费用及支付	34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34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35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35
八、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36
九、违约责任	36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37
十一、检测技术要求	37

十二、附则	38
十三、合同附件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澄地 2022-C-9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二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澄地2022-C-9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行审备〔2023〕2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现对该项目澄地2022-C-9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二标段）（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市澄江街道贯庄路东、规划道路南、果园路西、果园路北侧。

2.1.2 建设规模：澄地2022-C-9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二标段），本次二标段工程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175469.38平方米。本项目桩基检测内容包括抗压静载、抗拔静载、高应变、低应变。桩型包含灌注桩、方桩。桩基最大极限承载力5000KN。

2.1.3 合同估算价：156.73万元

2.1.4 工期要求：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竣工日期：2026年10月9日，根据桩基及土方施工进度同步检测，具体时间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结合桩基施工需满足本项目工期需求，如建设方认为不满足，则检测设备需无条件另行增加。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的桩基检测，包含抗压静载、抗拔静载、高应变、低应变。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专项资质(至少包含静载检测、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且同时具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认证合格证书，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地基基础类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核准检测项目应与本工程要求相符）。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16时00分至2026年8月4日9时30分；

4.2 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4.3 技术服务费1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4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年8月4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江阴市凤凰大厦15楼1517室）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网发布。

10. 其他

（1）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y/）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 若CA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CA锁。

(3)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阴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方式：0510-8803331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洁

联系方式：0510-86181588

联系地址：江阴市凤凰大厦15楼1515室

2026年7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绮山路158号 联系人：顾先生 电话：0510-880333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凤凰大厦15楼1515室 联系人：吴洁 电话：0510-8618158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澄地2022-C-9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 标段名称：澄地2022-C-9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澄江街道贯庄路东、规划道路南、果园路西、果园路北侧。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国有0%、其他国有100%、私有资金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桩基检测，包含抗压静载、抗拔静载、高应变、低应变。
1.3.2	计划服务期限	工期要求：_60_日历天，根据桩基及土方施工进度同步检测，具体时间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结合桩基施工需满足本项目工期需求，如建设方认为不满足，则检测设备需无条件另行增加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_10_日， 竣工日期：2026年_10_月_9_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的检测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2026年7月30日16:00时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2026年7月31日17:00时之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布。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相应澄清和答疑，如因此造成废标或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投标文件（和电子版）应包括下列内容：</u>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投标报价表； ☒ 报价明细表； ☒ 项目组人员配备（含附件））； ☒ 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 ☒ 其他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材料	资格审查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含核准检测项目表） ☒ 单位计量认证证书 ☒ 项目负责人的地基基础类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含核准

		检测项目表) ☒项目负责人的有效社保证明 (2026年 3 月-2026年 5 月) (可提供社保复印件)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其他 注: 1. 根据建办市函(2016)462号文, 可提供证书二维码复印件进行扫描查询。 2. 有效社保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 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3.2.2	检测费报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156.73万元,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结合自身实力确定报价, 但不得高于本工程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结算时检测数量按实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45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本票或汇票</u>【必须是投标人从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其他方式如: 电汇、网银转账等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u>叁万元整</u> 递交方式: <u>密封于需提供的原件资料密封袋内</u> 账户名称: <u>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城中支行</u> 银行账号: <u>32050161614600000152</u>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票据必须在开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开标结束后,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U盘一份，电子版内容包含可编辑电子文件一份、纸质盖章版扫描件一份。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份。 3、密封袋统一按以下方式密封：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正本一个密封袋（含电子U盘）；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 密封袋上应当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澄地 2022-C-9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二标段） （一个标段）在 2026 年 8 月 4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函、装订成册，每册采用<u>胶装或装订机</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9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江阴市凤凰大厦15楼1517室）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参加人员及要求：<u>授权委托人</u>

		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需随身携带无需密封的其他资料详见本章“5.2开标程序”。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招标文件等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有序签到。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 (4)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 (5) 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按本章正文 5.2.3 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 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u>2026</u> 年 <u>3</u> 月-<u>2026</u> 年 <u>5</u> 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可提供社保复印件）。 (6) 资格后审委员会进入资格审查场所。开启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资料袋进行资格审查； (7) 招标人向参会的投标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原封退回； (8) 投标文件启封后，当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公布，供评标时使用。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1)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备注：若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则社保证明需提供两份，一份随身携带用于符合性审查，一份密封在资格审查袋用于资格审查。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 <u>3</u> 人的单数。其中，评审经济标的专家不得少于 <u>2</u> 人，评审技术标的专家不得少于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是否远程评标：☐是 ☒否
6.3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 </u>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工程概况	澄地 2022-C-9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二标段），本次二标段工程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175469.38 平方米。本项目桩基检测内容包含抗压静载、抗拔静载、高应变、低应变。桩型包含灌注桩、方桩。桩基最大极限承载力 5000KN。
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3		本项目执行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根据文件要求，若中标单位为外地检测机构（营业执照所在地非江阴行政区域内），则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提供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相应检测专项的备案证明或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登记申请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则中标无效。

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组织和实施。坚持平等竞争、公平评标、择优定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协议中同一专业不得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检测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形成补充文件，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检测费用报价为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水电费、仪器/设备的提供及使用费、进退场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保险费、国家及行业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等；单价不因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导致的价格升降而作出调整，也不会因实际检测桩的直径、长度、桩标号、配筋的改变而作出调整。

3.2.2 本工程如遇原检测方案非中标人原因的变更，本工程的检测仍由中标人负责，综合单价按原投标时的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由于方案变更引起的人员误工、机械停置台班等费用不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 3.4.1 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 3.6.1 项的要求。

3.9 暗标

/

3.10 投标人检测人员要求

3.10.1 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具备地基基础类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核准检测项目应与本工程要求相符）。

3.10.2 具体人员配备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配备人员	数量（人）	持证上岗
1	☑项目负责人	1	必须具备地基基础类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核准检测项目应与本工程要求相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招标文件等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有序签到：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

(4)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

(5) 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按本章正文 5.2.3 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可提供社保复印件）。

(6) 资格后审委员会进入资格审查场所。开启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资料袋进行资格审查；

(7) 招标人向参会的投标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原封退回；

(8) 投标文件启封后，当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公布，供评标时使用。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1)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备注：若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则社保证明需提供两份，一份随身携带用于符合性审查，一份密封在资格审查袋用于资格审查。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2.3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

5.2.3.2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2.3.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来自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1 人；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2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人公告。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 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10.2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10.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

			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
			
		其他要求：	①无评标办法附件B所列情形；②所有投标人应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99分 第三方信用评价： 1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评标基准值=A×R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A，参数（参数为整数）设置如下： ☒ R取值为： <u>90%</u> ； ☐ R的取值为： ____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2.3.3(3)	第三方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企业获得经江阴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等级AAA级得1分，信用等级AA级得0.8分，信用等级A级得0.5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信用报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进入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管理办法详见《关于在江阴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澄信用办发〔2020〕16号）。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的投标文件依次评审，直至评审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审查：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本工程采用全部入围法。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第三方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3详细评审

3.3.1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3.2使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的，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三方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C。

3.4.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5投标人得分=A+B+C。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5.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A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

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A \times R$ 。低于评标基准价的，视为不合理报价，判定为无效标；其他评标价相应扣减得分。

R的取值在规定区间内开标时由随机抽取确定或由招标人直接明确。（建筑工程为93%~97%，装饰、安装为90%~95%，市政工程为88%~93%，园林绿化工程为86%~92%，其他工程90%~95%，R值为整数。）

A值的计算如下：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报价中最高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含4家）时，剔除报价中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报价中的次低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说明：

- （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2）上述评标价是指投标报价。
- （3）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附件B：废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B1.废标条件

B1.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签章；

B1.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B1.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B1.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B1.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B1.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B1.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B1.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B1.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B1.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B1. 2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 2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澄地2022-C-9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二标段）

委托单位（甲方）：江阴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乙方）：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澄地2022-C-9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二标段）的桩基验收检测业务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江阴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地基基础 设计等级		地基处理 类型	/	设计 桩型	
其他					

二、检测方法的目的

- ☒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抗拔极限承载力；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确定单桩竖向抗拔极限承载力；
-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确定单桩水平临界和极限承载力；
- ☐复合地基荷载板试验，确定复合地基承载力；
- ☐桩抗弯、破损检测，探伤检测；
- ☒高应变法，检测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及桩身完整性；
- ☒低应变法，检测桩身完整性；
- ☐声波测试法，检测桩身完整性；
- ☐钻芯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桩长、桩身强度、桩底沉渣厚度、桩底持力层岩（土）性；
- ☐锚杆（土钉）试验；锚杆（土钉）抗拔承载力；
- ☐岩基载荷试验，检测桩端持力层承载力；
- 补充说明：乙方根据甲方和设计提出的测试要求，须对桩基进行静载荷抗压试验、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检测数量、试验荷载要求及单价、总价详见本合同第四条。

三、检测依据

-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程》GB50007-2002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岩土工程勘察规程》GB50021-2001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桩承载力自平衡测试技术规程》DB32/T291-1999

四、检测数量、费用及支付

1.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内单价不作任何调整。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税率**6%**。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价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足额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前述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总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2、双方约定合同固定单价包干，检测桩数量按实结算。检测完成后，乙方应提供实际检测数量的证明文件并得到甲方批准。

3、整个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完成、提交最终检测成果报告和结算资料后**30**日内办理结算。

4、乙方按要求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报告并完成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5、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第二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含**3%**结算金额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付。

6、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可自主选择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以如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支付监理酬金：（1）银行转账；（2）银行承兑汇票；（3）支票；（4）其他融资工具。如甲方选择的支付方式为票据等的，贴息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提供所需材料和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同意接受前述支付方式或未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的约定见下表。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伍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进场测试，其中： （1）工程桩检测的正式检测报告应在检测施工完成后 3 天内提供。 （2）检测每批次现场测试结束后 6 小时内口头报监理及甲方测试情况，二天内提交书面速报。
------	---

	(3) 桩基检测设备及人员需满足现场要求，如发包人认为不满足要求，承包人需要无条件进行增加。 (4) 其中首开区A1、A3、A7、A10主楼及周边地库应在2026年8月20日前完成。
--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二)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 (三) 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2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3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六) 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2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十) 其他：
 - 1、甲方有权享用检测成果；有权了解与监督检测的全过程；有权知晓报告成果的来由。
 -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必要的工作环境：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工程桩；甲方有义务依照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四)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现场测试完毕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伍份正式的检测报告。

(五)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七) 乙方在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并对自身检测工作的安全负全责。

(八)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九)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1日内通知甲方。

(十) 在桩基、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十一) 其他：

1、乙方有权利依照合同收取检测费用；

2、乙方有义务对成果报告负责按相关规范作出解释；

3、乙方积极开展工作，准时提交成果报告，并确保报告符合国家规范、规程要求；

4、乙方确保检测技术的科学；确保成果资料的准确、可靠；有义务随时详细解答甲方的问询，及时提供相关的中间资料。

八、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二）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三）增值税发票相关条款

①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②乙方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

③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出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应付款项。

④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罚金的情况：乙方应按甲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罚金金额向甲方足额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且成功认证抵扣后10日历天内支付相应款项。

⑤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检测技术要求

（1）上述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可调整，对应项目的固定单价已将检测方在任何现场作业条件下完成对应项目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一切费用综合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水电费、仪器/设备的提供及使用费、进退场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保险费、国家及行业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等；单价不因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导致的价格升降而作出调整，也不会因实际检测桩的直径、长度、砼标号、配筋的改变而作出调整。

(2) 检测方为配合基础桩施工进度而分批次进行检测所形成的多次进退场费用已综合在合同单价中，临时便道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 检测方为配合基础桩的施工进度而需要进场使用的多台检测设备费用已综合在合同单价中。

(4) 检测方需综合考虑项目前期检测无临电产生的增加费用，无论检测方采用自备发电机或借用桩基单位发电设备等供电措施，甲方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5) 检测数量为暂定数量，检测方应按题述桩基础施工图、基坑支护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完成该工程的基桩检测，实际检测数量与暂定数量存在的差异不改变对应测试项目的合同单价，其中堆载及抗拔工程量为现场实际堆载及抗拔量。

(6) 桩基检测造成的绿网破坏由投标单位在施工完成后恢复，恢复涉及的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

(7) 在绿城第三方评估期间严格做好迎检工作，如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第三方评估过程中扣分的，情形较恶劣的，处罚5000元/项（每一处扣分项处罚5000元），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规范用电、用火，消防设施的配置满足要求，杜绝非施工需要而产生的火源隐患、工地现场禁止吸烟、进入施工现场规范佩戴安全帽等；未请假无故缺席监理例会、安全生产会议的、对甲方限期要求整改项未及时完成的等按处罚1000元/项。

十二、附则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也应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十三、合同附件

附报价清单

委托单位（甲方）代表：

检测机构（乙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检测费投标报价表
- (7) 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机械、仪器、设备一览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检测服务情况表
- (10) 拟投入项目检测人员汇总表
- (1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检测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 60日历天，根据桩基及土方施工进度同步检测，具体时间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结合桩基施工需满足本项目工期需求，如建设方认为不满足，则检测设备需无条件另行增加。其中：（1）工程桩检测的正式检测报告应在检测施工完成后3天内提供。（2）检测每批次现场测试结束后6小时内口头报监理及甲方测试情况，二天内提交书面速报。（3）桩基检测设备及人员需满足现场要求，如发包人认为不满足要求，承包人需要无条件进行增加。（4）其中首开区A1、A3、A7、A10主楼及周边地库应在2026年8月20日前完成。		
项目检测负责人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检测_____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

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项目检测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招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六)检测费投标报价表

澄地2022-C-9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二标段）									
部位	桩型	检测项目	项目特征	检测数量(根)	极限承载力KN	工作量小计（吨）	单价（含税）	单位	小计（元）
一、工程桩检测	预应力实心方桩	抗压静载	YHZ-400A	6	2, 200	1, 320		元/吨	
	预应力实心方桩	抗压静载	YHZ-400A	35	2, 800	9, 800		元/吨	
	预应力实心方桩	抗压静载	YHZ-500A	3	4, 600	1, 380		元/吨	
	预应力实心方桩	抗压静载	YHZ-500A	12	5, 000	6, 000		元/吨	
	灌注桩	抗压静载	D600	13	3, 000	3, 900		元/吨	
	抗拔实心方桩	抗拔静载	YHZ-350B	24	详见设计			元/根	

		低应变	1、桩直径：综合各类直径、型号 2、桩长：综合各种强度 3、工程桩采用可靠的检测法进行检测，以检验桩身砼及桩身接头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4、不限于以上内容的固定单价包干	1,828				元/根	
		高应变	1、桩直径：综合各类直径、型号 2、桩长：综合各种强度 3、工程桩采用可靠的检测法进行检测，以检验桩身砼及桩身接头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4、不限于以上内容的固定单价包干	239				元/根	
二		桩基检测总价							
备注：									
1、上述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可调整，对应项目的固定单价已将检测方在任何现场作业条件下完成对应项目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一切费用综合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设备的提供及使用费、进退场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保险费、国家及行业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等；单价不因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导致的价格升降而作出调整，也不会因实际检测桩的直径、长度、砼标号、配筋的改变而作出调整；									
2、本工程清单中如有项目特征描述不全，请按照施工图纸、相关设计和检测规范要求，勘察施工现场情况等考虑报价。不因图纸变化而改变检测规则，故综合单价均为完成本项内容所包含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条件如需使用临时设施、需要铺设临时道路、钢板，临时用电、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3、检测方为配合基础桩施工进度而分批次进行检测所形成的多次进退场费用已综合在合同单价中；									
4、检测方为配合基础桩的施工进度而需要进场使用的多台检测设备费用已综合在合同单价中；									

5、上述表中检测数量为暂定数量，后期结算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增减，检测方应按题述桩基础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完成该工程的基桩检测，实际检测数量与暂定数量存在的差异不改变对应测试项目的合同单价，其中堆载及抗拔工程量为现场实际堆载及抗拔量。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检测费报价，其检测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检测费最高限价。本表中的检测费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中的金额相同。

(七)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机械、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检测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外投标人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和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许可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参照本表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

(九)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检测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宽度/高度)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主要检测人员情况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十)拟投入项目检测人员汇总表

拟选派项目检测机构人员一览表应附项目检测组成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培训合格证、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二).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1：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附件——工作界面

按桩基图纸要求所有的工程桩检测相关工作。